

服务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 遂溪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6年4月27日

	项目	内容
1	名称	遂溪县智慧应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应急系统(信息化)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湛江市遂溪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遂溪县遂城镇湛川路31号 联系电话: 0759-7740838 联系人: 潘泓成
3	中介服务名称	遂溪县智慧应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应急系统(信息化)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必须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名录”中有备案的单位,具有开展规划咨询的工作能力,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服务类型: 工程造价咨询 2.服务内容: 为遂溪县智慧应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应急(信息化)进行造价审核,并出具造价审核

		<p>报告</p> <p>3.服务要求：满足相关国、省、市规范性文件，符合区主管部门审核要求。</p> <p>4.进度要求：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工期为准。</p> <p>5.主要成果：《造价审核报告》</p> <p>6.成果数量：电子成果一套，纸质印刷本以实际为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根据《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第三版)》对造价审核费用按建设规模的取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报送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 15%-30%，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项目服务需求。
9	验收	<p>(一) 服务机构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依据项目任务和采购人要求提交工作成果。</p> <p>(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的要求。</p> <p>(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验证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

		<p>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p> <p>(1) 投标人须成立不少于 3 人的专业项目服务团队，依法为遂溪县智慧应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应急系统（信息化）提供造价审核服务；</p> <p>(2) 本项目须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高级职称（造价专业）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资质证书；</p> <p>(3) 本项目造价咨询团队要求至少 1 名项目服务人员</p>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备中级以上师职称】资质证书；

2. 中选机构须在中选后 2 个工作日内备齐以上人员的相应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相应人员的近六个月的在职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复印件，交给选取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3. 如发生以下情况，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一是未具备从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的；二是未能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核查材料的；三是伪造或借用其他单位人员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单位参选的；三是分包或转让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